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推动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创新驱动。鼓励社科界理论工作者立足国情、面向世界，开展原创性、探索性研究，产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理论成果。

2. 坚持市场导向。尊重市场规律，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推动理论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，实现成果转化。

3. 坚持开放合作。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促进社科界与自然科学界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等广泛合作，形成协同创新合力。

4. 坚持人才为本。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，完善人才激励机制，激发理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评估

1. 建立理论成果梳理机制。社科界理论工作者要定期对自身研究成果进行梳理，形成理论成果清单。

2. 建立理论成果评估机制。建立健全理论成果评估体系，对理论成果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应用性等进行综合评估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